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參考表單

一、總表（本表僅供參考，請各校依需要修改使用）

調查程序	編號	表單名稱	備註
申請調查階段	<u>A-1</u>	申請或檢舉調查書	
	<u>A-2</u>	申請調查或申復委任書	
	<u>A-3</u>	性平會會議議程（受理案件）	
	<u>A-4</u>	申請或檢舉調查受理通知函	
	<u>A-5</u>	申請或檢舉調查不受理通知函	
	<u>A-6</u>	申請或檢舉調查書跨校移送函	應由行為人所屬學校召開性平會及進行調查
	<u>A-7</u>	申請或檢舉調查跨校受理通知函	
	<u>A-8</u>	接案單位移送性平會簽	
調查處理階段	<u>B-1</u>	調查小組成員公假函稿	
	<u>B-2</u>	調查訪談會議開會通知單	
	<u>B-3</u>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適用於當事人為學生
	<u>B-4</u>	行為人出席調查會議通知函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
	<u>B-5</u>	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u>B-6</u>	調查訪談紀錄表	
	<u>B-7</u>	撤回申請書	
調查完成階段	<u>C-1</u>	調查報告書格式	
	<u>C-2</u>	調查完成時性平會議討論議程	
	<u>C-3</u>	通知身分改變教師書面陳述	
	<u>C-4</u>	學生懲處建議書會簽懲處單位	
	<u>C-5</u>	通知檢舉人調查處理結果	
	<u>C-6</u>	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	
	<u>C-7</u>	事件處理過程大事紀	
	<u>C-8</u>	通知行為人下一所就讀學校	
申復處理階段	<u>D-1</u>	申復申請書	
	<u>D-2</u>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	適用不受理申請/檢舉調查之申復
	<u>D-3</u>	申復審議小組簽文	
	<u>D-4</u>	申復決定書通知公文（申復有理由）	適用於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
	<u>D-5</u>	申復決定書通知公文（申復無理由）	適用於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
	<u>D-6</u>	申復決定書格式	

二、各階段使用之參考表單

(學校校名)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A-1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讀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3.同，免填。 (2)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_____ 服務或就學學校：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_____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讀學校	☐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不詳 ☐ 無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 (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性平法第29、30條、防治準則第18、20條)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性平法第29條)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第31條)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收件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____時____分 ☐ 下午____時____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防治準則第23、24條)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性平法第29、30條、防治準則第18、20條)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程序代理人委任書

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

就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提出 ☐ 申請調查 ☐ 申復

☐ 並有撤回申請/申復之權。
☐ 但無

此致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任人姓名：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校名）○○學年度第○學期
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點：○○○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流程：

（一）學務處/訓導處（接案單位）報告：

（二）執行秘書報告：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4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請各位委員對於會議內容務必保密，會議之各項資料，於會後務必交回，謹守保密原則，洩密者須負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責任。
- 2.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9條、防治準則第20條，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3.性平法第30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相關規定請委員們於會後詳閱性平法及防治準則。
- 4.調查程序應遵守法律規定（包括通知時限及方式、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告知、保密與迴避原則等），應謹守程序正義，如有重大瑕疵當事人則可以申復。
- 5.依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6.請輔導室視當事人與相關班級師生之需求進行輔導關懷。
- 7.【如教師疑似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之必要案件時，請列入本項說明。】

(1) 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2) 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生（不要出現全名）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是否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檢舉調查書請見附件。

（二）法規依據：

1.防治準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2.性平法第29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決議：

案由二：本案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性平法30條、防治準則第21條，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以3或5人為原則，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行為人為教育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比例之外聘人員應占成員總數2/3以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檢核表、參考流程圖）】
- (二)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名單？

決議：

案由三：本案調查過程中所需相關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防治準則第21條，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學校支應。
- (二) 依教育部108年6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修正對照表：
 - 1.外聘之專家學者：以調查會議支給出席費，每次會議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2-3小時為原則。

2.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事件管轄學校人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

3.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

（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和撰寫調查報告費用，應依上述規定支付。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
第11項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

編號	待說明事項	相關條文	96年1月修正內容	修正內容
11	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	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	一、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以會議形式支給1,000至2,000元之出席費，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2-3小時為原則。 （二）校內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撰稿費（每千字580-870元），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 （四）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 二、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一、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以<u>調查會議</u>支給出席費，每次會議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2-3小時為原則。 （二）事件管轄學校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三）<u>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學校人員由指派學校依上開（二）辦理。倘外聘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調查會議，則其出席費由被害人就讀學校支應。</u> （四）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u>事件管轄學校人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u> （五）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 二、<u>交通費及住宿費：</u> （一）<u>第一項（一）外聘之專家學者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者，由邀請學校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u> （二）學校人員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申請人/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理由為：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經查本事件已於○年○月○日處理完畢。）
- 三、臺端對於本案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於接獲本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處提出申復。

正本：○○○（申請人/檢舉人）（地址：○○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學校校名)(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主旨：檢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姓學生於○年○月○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並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1份(見附件)。
- 二、經查本案之行為人○姓學生於行為發生時為貴校學生，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第15條第1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將本案移送貴校，並通知申請/檢舉人。

正本：○○(學校校名)(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

副本：○○○(申請/檢舉人)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於○年○月○日接獲臺端所就讀之○○（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函送臺端所提出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1份，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之規定，予以受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進行通知。
- 三、另依據性平法第22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30條第3項：「調查小組……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

規定，本校待調查會議時間確定後，將函請臺端出席調查會議陳述意見，並請貴校派員一同參與調查。

正本：○○○（申請/檢舉人）

副本：○○（學校校名）（申請/檢舉人現所屬學校）

密件

收件單位與性平執秘為同一處室時，免移送。

A-8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校
安通報序號○○○）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案，請核示。

說明：本處於○年○月○日○時○分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申請/檢舉調查書1份，擬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準則第18條第2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29
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
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辦理。

擬辦：擬將旨揭申請/檢舉調查書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處理。當否？敬請核示。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敬會

性平會執行秘書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敦聘貴校○○○老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敬請 惠允。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 三、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年○月○日上午○○於本校○○○室召開。
- 四、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查會議，將發給開會通知書，不另行發文。

正本：○○(學校校名)

副本：

(學校校名)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第○次調查 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

開會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

副本：○○ (學校校名)、○○ (學校校名)、○○ (學校校名) 【如3位委員皆為外聘，並分屬3個學校】

備註：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
請貴校惠允本次會議出席者（調查小組成員）公差（假）登記。

**(學校校名)○○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通知單**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調查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

四、地點：

五、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或寄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電話：

六、相關法規：（請詳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通知申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行為人未成年時，請刪除此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前段：「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 （四）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後段：「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10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六）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第2項規定：「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學校校名)○○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訪談會議陪同出席調查表**

調查訪談會議定於○年○月○日（○）○午○時於本校○○○進行。請於下列勾選您是否陪同出席：

☐ 我會出席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與學生之關係為_____。

☐ 我無法陪同出席，但同意由學生○○○自行出席。

☐ 我無法陪同出席，但委託_____陪同出席。

☐ 我無法陪同出席，但以書面表達意見。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予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本校性平會受理師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請臺端準時出席性平會調查會議，協助配合調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性平會○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調查會議時間、地點如下：

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地點：

聯絡人：

三、相關法規：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前段：「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四) 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後段：「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10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 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第2項：「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正本：○○○君

副本：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號案調查小組調查會前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

四、出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請註明是否為 調查人才庫)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號案第○次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案件陳述

四、出席人員：（請依個別受訪人分別製作簽到表）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調查委員		
調查委員		
調查委員		
記錄人員		
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檢舉人/相關人		
陪同人員（家長/老師...）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

調查訪談紀錄表

一、訪談對象：○○○

二、陪同者：○○○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四、訪談地點：

五、調查小組成員：○○○委員、○○○委員、○○○委員

六、紀錄者：

七、訪談內容：

委員：.....

○生：.....

委員：.....

○生：.....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校名)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職 稱 或 就讀班級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原申請 調查之 事實內 容	(請簡要敘述或檢附原申請調查表之影本)				
撤回 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擬予撤回。				
備註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調查報告內容之法源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17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貳、調查報告書格式之參考範本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

一、案由

（一）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申請調查人：○○○，○年級學生，女，○歲，下稱甲生。

被申請調查人：○○○，○年級學生，男，○歲，下稱乙生。

（當事人及相關人身分資料對照表，詳見密件一）

（二）申請/檢舉調查事由

申請/檢舉人甲生於民國○○年○○月○○日向本校提出申請/檢舉調查，申請/檢舉調查事實略為：……。（詳見密件二）

（三）調查依據

- 1.申請/檢舉調查人於○○年○○月○○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檢舉調查，本校立即開啟法制化之調查處理程

序。

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於○○年○○月○○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錄為○○○○○○號案。並依性平法第30條成立3人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就本案進行調查了解，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經過審慎調查本事件後，依法向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

3.本案調查小組成員有3人，包含2位外聘女性委員○○○、○○○，2人均為臺北市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及1位男性委員○○○（本校教師），故本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

二、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

（二）調查過程

三、訪談內容

（一）申請調查人甲生之陳述摘要（詳見甲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二）被申請調查人乙生之陳述摘要（詳見乙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三）相關人A生之陳述摘要（詳見A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四、證據資料

（一）各訪談逐字稿，如密件三。包括：

1.申請調查人甲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2.被申請調查人乙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3.相關人A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二）物證清單，如密件四。包括：……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法規依據

（二）認定理由

（三）事實認定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

，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乙生……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號案之事件成立。

六、處理建議

(一) 關於被申請調查人

- 1.建議依據.....法第○條第○項，對行為人為.....之懲處。
- 2.經申請調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請調查人道歉。
- 3.依性平法第25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議可依案情列出適用課程）。
- 4.....

(二) 關於申請人

- 1.建議學校視申請人之需要，提供協助及關懷。.....
- 2.....

(三) 關於學校

- 1.本校為教育機構，.....
- 2.....

此致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次會議議程

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紀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第○○○號案調查處理大事紀請參見附件1。

(二) 法令依據：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依前條第5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同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3. 防治準則第29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三) 調查報告：請參見附件2

(四) 請各委員就調查報告提出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事項進行討論。

(五) 決議通過後，將學生懲處建議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性平法第31條第3項、防治準則第30條）。

(六)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防治)

準則第31條)

決議：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適用行為人為教師並經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屬實且達身分改變，性平會通知給予書面陳述意見。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號案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平會調查認定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建議應予以解聘。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5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若有陳述之意見，請於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以前，將陳述意見以書面方式送至本校性平會承辦人○○○，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君

副本：

性平會執秘若為學務主任，學生獎懲則無需會簽學務處。

簽

於○○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會第○○○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懲處建議書1份，請人事室/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懲處事宜，並於會後將懲處結果惠覆性平會。

說明：

- 一、依據○學年度第○學期第○○○號案調查報告之懲處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1條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擬辦：惠請人事室/學務處依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召開（相關）會議議處，並將議處結果以書面回覆本會，俾利本會處理後續事宜。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敬會

人事室/學務處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號案□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懲處建議書

行為人：○○○(以下簡稱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1條，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業經調查完畢，並於○月○日召開性平會就懲處建議做成決議如下：

一、案件簡述(時間、樣態)：

二、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三、懲處建議：

四、相關法令：

(一) 防治準則第24條：各委員負有保密義務，請勿對外討論或傳播訊息。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此致

(學校校名)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1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成立/不成立。
- 三、行為人經本校○○委員會做成○○處分【請自行填寫懲處項目】之決議。
(適用於案件成立時)

正本：○○○君

副本：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1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
- 二、本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成立/不成立。
- 三、行為人經本校○○委員會做成○○處分【請自行填寫懲處項目】之決議。
（適用於案件成立時）
- 四、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請參見附件。
- 五、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

正本：○○○君

副本：

第○○○號案申請/檢舉案件處理大事紀

日期 (年/月/日)	處理紀要	依據
	○○提出申請/檢舉案件調查	防治準則10
	由○○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24小時內完成)	性平法21、防治準則16
	申請/檢舉後3個工作日內(○年○月○日)將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30、防治準則18
	召開性平會處理申請/檢舉案件是否受理	性平法21、防治準則18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防治準則25
	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案件(依規定於提出申請/檢舉後20日內完成)	防治準則20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3人或5人為原則)	防治準則21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程序(若不只一次調查會議,請自行增列說明)	
	完成調查(須於申請後,2個內完成調查,得延長2次,每次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性平法31
	召開性平會討論及決議調查報告(調查小組報告處理結果與懲處建議,並做成決議,送交權責單位議處。)	性平法3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召開獎懲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處	性平法25、31,防治準則30
	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懲處結果,並告知可申復日期(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0日內)	性平法32、防治準則31
	申請/行為人向學校提出申復(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可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性平法32、防治準則31

通知行為人下一所就讀學校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處理結果說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7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二、本案為○年○月○日發生之校園性別案件，經本校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成立，請詳見附件。
- 三、本案行為人○（姓氏）生現已轉至貴校就讀。請貴校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其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四、若對本案有疑義，請洽本校○○處（室）○○○老師。（連絡電話：○○）

正本：○○ (學校校名)

副本：

(學校校名) 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處理結果說明書

調查完成時間	○ 年 ○ 月 ○ 日
行為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其他：
調查結果	1.案件類型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2.當事人關係 ☐ 生-生 ☐ 生-師 ☐ 生-職員工 ☐ 其他（請說明）： 3.行為樣態：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建議之 教育輔導重點	
執行情形	☐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 ☐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部分已執行，說明如下： ☐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尚未執行，請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

(學校校名)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事由	【此欄位適用不受理申請/檢舉調查之申復】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申請/檢舉，惟對 ☐ 不受理申請調查不服。 ☐ 不受理檢舉調查不服。 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此欄位適用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 ☐ 申請人/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惟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 ☐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申復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相關證據	申復理由（請詳述）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

申 復 收 件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需注意事項：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對不受理之申復：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防治準則20）。 4.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防治準則31）。又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5.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為臺端所提申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不受理申請/檢舉案之審議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所提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審議結果，認定如下：
 - ☐申復有理由，已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
 - ☐申復無理由，說明如下：

正本：○○○君（申復人）

副本：

簽 於○○處（收件單位）

年 月 日

主旨：辦理本校第○○○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於○年○月○日提出申復（申復申請書如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三、依前項規定組申復審議小組，擬邀請○○○老師（女性，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老師（女性，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及○○○教授（男性，○○大學法律學系，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組成，其組成符合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
- 四、有關本案經費支應方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項：「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及第7項：「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一般稿件（中文）/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等規定核實報支。

擬辦：

- 一、申復審議小組名單如奉鈞長核可，將辦理後續申復事宜。
- 二、有關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及撰稿費，惠請會計室協助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當否？敬請核示

會辦單位：會計室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決定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第○○○號案申復決定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所提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申復有理由，請詳見附件。

正本：○○○君（申復人）

副本：

適用於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申復無理由且申復人為學生時。

適用於申復人為學生，且申復無理由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決定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第○○○號案申復決定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所提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無理由，請詳見附件。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各校自行修正法規名稱），自本函到達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君（申復人）

副本：

適用於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申復無理由且申復人為專任教師時。

(學校校名)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決定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第○○○號案申復決定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所提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無理由，請詳見附件。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教師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自本函到達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君（申復人）

副本：

（學校校名）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
申復決定書

壹、申復人：○○○

貳、申復決定主文：

申復無理由。

或

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為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參、申復程序事項：

一、本件申復案係於○年○月○日提出，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本小組由○○○老師（女性，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老師（女性，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及○○○教授（男性，○○大學法律學系，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組成，其組成符合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

二、本小組於○年○月○日召開申復審議會，並於同日作成申復決定書。

肆、申復決定理由：

一、關於申復審查之基準【（一）（二）為事實認定，（三）懲處措施】

（一）按申復審議決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重新調查，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明定，故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申復程序之功能類似訴訟法上之再審，並非如一般之上訴程序可為事實之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二）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字（三）第1100007134號函示說明，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茲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題63）。

（三）關於學校原教育輔導措施是否應予以撤銷，按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教育輔導措施，除有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否則行政救濟機關

應予以尊重（參照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

二、申復人針對本案之申復理由略謂：（摘錄自申復書）

三、關於申復人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有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復為有（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申復審議小組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